

安徽省教育厅

皖教秘人〔2018〕138号

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18年度政工人员 专业职务任职资格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，厅直属中专学校、事业单位：

现将《安徽省思想政治工作人员专业职务评定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开展2018年度全省政工人员专业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》（皖政评办字〔2018〕1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转发给你们，并提出如下要求，请一并贯彻落实。

一、明确评审主体。各高等学校中级政工师职称评审工作由各高校自主评审和备案；高级政工师职称评审工作经各高校审核后推荐给省教育厅，由省教育厅汇总后上报。厅直属中专学校、事业单位中级政工师评审、高级政工师审核工作由省教育厅组织实施。

二、认真组织申报。各高等学校、厅直属中专学校、事业单位要高度重视政工人员专业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，认真组织，广泛动员，深入研究相关政策精神，切实做好答疑解惑工作，抓
